

桃園市立中興國民中學學生獎懲實施辦法

92.6.19 第一次修訂 97.2.25 第二次修訂 97.3.25 第三次修訂 101.06.29 第四次修訂 102.06.28 第五次修訂
103.06.30 第六次修訂 105.06.30 第七次修訂 109.07.01 第八次修訂 109.11.06 第九次修訂 112.6.26 第十次修訂

一、依據：

1. 「桃園市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第七條訂定。
2. 桃園市中等學校辦理學生獎懲規定注意事項。

二、目的：

1. 鼓勵學生敦品勵學，表彰學生優良表現。
2. 養成學生良好生活習慣，建立崇尚法治及符合社會規範之精神。
3. 引導學生身心發展及向上精神，啟發學生自治自律與反省能力。
4. 維護校園學習環境秩序，確保學校教育活動之正常施行。

三、學生之獎懲應審酌下列情形，以作為獎懲輕重之標準：

1. 年級之高低。身心之狀況。
2. 智商之差異。動機與目的。
3. 態度與手段。行為之影響。
4. 家庭之因素。平日之表現
5. 初犯或累犯。行為後之表現。

四、學生之獎勵、懲罰與銷過，其種類如下列：

1. 獎勵方式：嘉獎、小功、大功。
2. 特別獎勵：獎品、獎金、獎狀、榮譽獎章、其他。
3. 懲罰方式：警告、小過、大過。
4. 特殊管教措施：家長帶回管教、輔導改變學習環境、參加高關懷課程、假日輔導、其他。
5. 改過銷過。（辦法另訂之）

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嘉獎：

1. 服裝儀容經常整潔，合於規定，足為模範者。
2. 禮節週到足為同學模範者。
3. 參加團體活動確有成績表現者。

4. 拾物不昧，其價值微薄者。
5. 公差勤務表現優良者。
6. 熱心協助班級事務或主動為公服務者。
7. 勸告同學向上或為善者。
8. 參加比賽時表現優良者或榮獲佳作者(依學生代表學校校外比賽績優獎勵細則辦理)。
9. 主動鼓勵父母參加學校活動者。
10. 主動參加學校辦理之校外活動。
11. 愛護公物有具體行為者。
12. 功課成績進步者。
13. 行為操守進步，有事實表現者。
14. 在公共場合或交通工具上讓座於師長、老弱、婦孺者。
15. 其他優良行為合於記嘉獎者。

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記小功：

1. 代表學校參加校外活動，增進校譽者。
2. 維護公物，使團體榮獲表揚者。
3. 熱心學校校外活動，確有優良表現者。
4. 熱心公益活動，增進團體榮譽者。
5. 見義勇為能協助團體或同學者。
6. 代表學校參加區域或縣市級比賽成績獲得名次者(依學生代表學校校外比賽績優獎勵細則辦理)。
7. 檢舉弊害經查明屬實者。
8. 拾物(金)不昧價值貴重者。
9. 其他優良行為合於記小功者。

七、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記大功：

1. 愛護學校或同學，確有特殊事實表現，增進校譽者。
2. 代表學校參加全國人比賽成績第一名或特優者(依學生代表學校校外比賽績優獎勵細則辦理)。
3. 參加校外服務或活動，成績特優且被公開表揚者。
4. 檢舉重大弊害，經查明屬實者。

5. 拾物（金）不昧，其價值特別貴重者。
6. 校外優良行為被公開表揚，增進校譽者。
7. 其他優良行為，合於記大功者。

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特別獎勵：

1. 經常幫助別人為善不欲人知，經查明確實，值得表揚者。
2. 有特殊義勇行為，並獲得優良之表揚者。
3. 有特殊優良行為，堪為全校學生之模範者。
4. 揭發不法活動，經查明屬實，因而未造成不良後果者。
5. 其他特別優良行為合於特別獎勵者。

九、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警告：

1. 禮貌不週，經勸導後仍不知改正者。
2. 與同學吵架情節輕微者。
3. 上課時無故離開或影響秩序，屢經提醒仍不改正者。
4. 不聽班級幹部糾察隊善意勸告者。
5. 社團課程無故缺席者。
6. 屢次不按時繳交作業或規定資料不繳交者。
7. 升旗、週會、返校日或各項集會，無正當理由不參加或態度隨便者。
8. 不履行班級規定或生活公約者。
9. 未經允許接見訪客者。
10. 口出穢言或言行態度輕浮隨便者。
11. 不遵守交通規則者。
12. 拾物不送招領，據為己有者。
13. 偷閱或抄襲他人作業、私人文件者。
14. 無正當理由於上午 8：20 以後到校者。（每週三次(含)以上，得加重懲罰）
15. 當月 7：45 至 8：20 之間遲到進校，每周累計 3 次或每月累計 5 次(不重複計算)
16. 在公共場所或校內高聲喧嚷影響秩序者。
17. 破壞公物情節輕微者。
18. 無正當理由跨越樓層者。
19. 擔任班級幹部不負責盡職，影響工作推展者。

20. 隨地吐痰、拋棄垃圾製造髒亂者。

21. 男女生牽手摟抱、或不當親暱行為，屢勸不聽。並得送交輔導室加強輔導。
22. 任意開關公共設施，不遵守使用規定者。（如防火設施、防盜設施、電源等）
23. 未經老師同意或申請、訂購外食者。（如中午午餐、飲料等）
24. 未依規定使用手機者。（手機由學務處或老師暫時保管，並由家長領回。）
25. 上課或學校集會使用與教學無關的數位電子設備。
26. 有性騷擾或猥褻之行為，情節輕微者。
27. 違反試場規則，情節輕微者。
28. 其他不良行為，應予記警告者。

十、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記小過：

1. 集會場合不守秩序，態度傲慢者。
2. 欺騙或誣蔑師長情節輕微者。
3. 故意損壞公物、攀折公有花木情節輕微者。
4. 違反試場規則，情節較重者。
5. 攜帶或觀看不正當之書刊或違禁品者（如炮竹、打火機）。
6. 燃放炮竹者應加重其懲罰。
7. 自高樓層丟下物品，妨害整潔觀瞻或安全者。
8. 冒用或偽造家長文書印章、簽名者。
9. 塗改點名簿、請假單、成績單或其他資料者。
10. 言行不檢，經糾正不聽者。
11. 竊盜行為，情節輕微且有悔意者。
12. 未經請假外出者或經常曠課逃學者。
13. 抽菸(含電子菸)、嚼檳榔、喝酒或攜帶該物品，經查明屬實者。
14. 校外無照騎機車、校外抽煙者加重懲罰。
15. 出入不正當場所者。
16. 毆打同學者。
17. 製造有礙公共安全事件。
18. 有性騷擾或猥褻之行為，情節較重者。
19. 其他不良行為應予記小過者。

十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記大過：

1. 樹立幫派或參加不良組織者。並送交警政機關查辦。
2. 集體械鬥或毆打同學，情節嚴重者。
3. 誣蔑或辱罵師長，情節嚴重者。
4. 三人以上（含）集體考試舞弊者。
5. 竊盜行為情節較重、勒索威脅者。並得送交警政機關查辦。
6. 行為不檢，有玷校譽，情節重大者。
7. 酗酒、賭博情節重大，經查明屬實者。
8. 持有、吸食或注射麻醉品毒品，經查明屬實者，並送交警政機關查辦。
9. 在校外擾亂秩序破壞校譽情節較重者。
10. 攜帶違禁物品或行為有礙公共安全，情節重大者。
11. 經常與有犯罪習性之人交往，行跡可疑，屢勸不改。
12. 故意損毀公物，情節嚴重者。
13. 糾合校內外同學或人士在校滋事者。
14. 有性騷擾、猥褻或妨害性自主之行為，情節重大者。
15. 其他嚴重不良行為應予記大過者。

十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特殊管教措施：

1. 一學年間獎懲相抵後滿三大過者。
2. 故意毀損校旗（徽）、國旗者。
3. 集體械鬥或打傷他人情節重大者。
4. 竊盜行為情節重大者。
5. 反抗師長，情節重大者。
6. 其他特別不良行為，應予特殊管教措施者。

十三、所有獎懲，全校教職員工均有提供資料與建議責任，學生獎懲定案後，應通知導師及家長。

十四、學生獎懲核定權責層級：

1. 嘉獎二次與警告二次以下（含）：學務主任。
2. 小功二次與小過二次以下（含）：校長。
3. 大功、大過與特殊管教措施：學生獎懲委員會議決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

十五、改過銷過之申請由受懲罰之學生向學務處領取表格，並依其辦法實施，依程序核定後註銷處分。

十六、功過獎懲存記累計原則：

1. 所有獎懲累計計算，功過可以相抵。
2. 三次警告等同於一次小過。
3. 三次小過等同於一次大過。

十七、學生在校期間，所有獎懲累積計算，並依「桃園市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辦理。

十八、本辦法未規範事宜，遵循「桃園市中等學校學生獎懲規定注意事項」。

十九、本辦法經「學生獎懲委員會及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聯席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可後實施。